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04號

原　　告　歐陽進恒

被　　告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劭良

上列當事人間港灣業務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6,872元（即原告欲訴請撤銷之港灣業務費用通知單及訴願決定中，所涉原告應繳納之港灣業務費用總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3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4,0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5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仕興